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5月16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人
1.01	《选举吴健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三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健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立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肖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选举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山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议案3是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1、2、4、5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5年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议案2需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议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议案2应选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2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3、4、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

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0408”。
-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计算方法如下：

(1) 议案 1.00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5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议案 2.00 为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吴健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三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健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立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肖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山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